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本院業已調查 84 案閒置公共設施，其活化推動之具體成效為何？主管機關是否落實執行輔導、評核及獎懲機制？有無建立完善管考制度等情，實有總體檢並追蹤後續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前已調查 84 案閒置設施，為了解本院調查之成效，並檢視行政院列管閒置設施之相關機制，經綜整本院前 84 案各案相關資料後，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並於 102 年 7 月 8 日約詢工程會、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業已調查竣事。茲就調查所得，臚陳意見於后：

一、本院之調查及工程會之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固已具初步成效，然不問係工程會仍加強列管之 11 案抑或各機關自行列管近四分之一未結案件，均仍有努力空間，宜持續並加速推動活化作為。

（一）本院前調查 84 案閒置公共設施相關之案件，依設施型態，區分為：停車場、機場、遊艇港、漁港及相關設施、公有市場、原住民服務中心與文物館、社會福利館與活動中心及各類園區等 8 類，茲據各案之相關資料，將本院前開 84 案之處理辦法及結案情形，依設施類別，統計如下表：

| 項次 | 設施類別 | 案件數 | 處理辦法 | | 結案 | |
|----|------|-----|------|----|----|----|
| | | | 糾正 | 檢討 | 已結 | 未結 |
| 1 | 停車場 | 15 | 9 | 7 | 12 | 3 |

| | | | | | | |
|----|-----------------|----|----|----|----|----|
| 2 | 機場 | 7 | 5 | 7 | 3 | 4 |
| 3 | 遊艇港 | 2 | 1 | 1 | 1 | 1 |
| 5 | 漁港及相關設施 | 7 | 4 | 5 | 5 | 2 |
| 5 | 公有市場 | 14 | 10 | 11 | 13 | 1 |
| 6 | 原住民服務中心 與文物館 | 5 | 4 | 3 | 5 | 0 |
| 7 | 社會福利館與活 動中心 | 18 | 12 | 11 | 14 | 4 |
| 8 | 園區 | 16 | 9 | 11 | 11 | 5 |
| 合計 | | 84 | 54 | 56 | 64 | 20 |

註：統計至 102 年 9 月。

(二) 行政院 94 年 8 月 17 日第 2953 次院會中，行政院院長指示由工程會，會同經建會、研考會、主計處、內政部、交通部…等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小組成員由相關機關副首長組成，下稱專案小組），檢討閒置之公共設施，以減少浪費閒置情況。活化閒置專案小組列管迄今，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30 次，並赴現場勘查與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300 次，列管閒置案件累計 163 案，建設經費約 365.5 億元；其中 152 案已達活化標準，列管中繼續推動計 11 案。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別統計 163 案之列管中及解除列管情形，表列如下：

| 項次 |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 163 案 | | |
|----|--------------|-------|------|----|
| | | 列管中 | 解除列管 | 合計 |
| 1 | 內政部 | 5 | 22 | 27 |
| 2 | 文化部 | 0 | 4 | 4 |
| 3 | 外交部 | 0 | 1 | 1 |
| 4 | 交通部 | 4 | 56 | 60 |

| | | | | |
|-----|-----|----|-----|-----|
| 5 | 原民會 | 0 | 15 | 15 |
| 6 | 海巡署 | 0 | 1 | 1 |
| 7 | 農委會 | 1 | 8 | 9 |
| 8 | 環保署 | 0 | 2 | 2 |
| 9 | 客委會 | 0 | 1 | 1 |
| 10 | 財政部 | 0 | 1 | 1 |
| 11 | 國防部 | 0 | 1 | 1 |
| 12 | 教育部 | 1 | 17 | 18 |
| 13 | 經濟部 | 0 | 23 | 23 |
| 合 計 | | 11 | 152 | 163 |

註：統計至 102 年 9 月。

(三)依上開工程會所提供資料，列管案件 163 案，迄今已解除列管 152 案，解除列管比率高達 93.25%，然依本院前調查 84 案之統計，經本院各相關委員會同意結案存查由主管機關自行列管共 64 案，結案件數之比率為 76.19%，近四分之一案件未結，低於工程會之解除列管比率，應與本院案件係追蹤至行政機關悉依調查報告或糾正案文予以檢討改善，本院始乃同意結案有關。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作為，於本院之調查及工程會列管後，其活化推動應已具初步成效，然尚在工程會列管中之 11 案，及各部會自行列管未結之案件，從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活化減少閒置，列管迄今已逾 8 年多，仍未達活化標準，完成解除列管，顯示各該案件仍有努力空間，宜持續並加速推動活化作為，以杜國家資源閒置。

二、主管機關雖已建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管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然部分活化標準過於寬鬆，欠缺客觀意見不符實際，亦影響活化成效，應切實檢討。

(一)依工程會提供之資料，有關專案小組訂定活化標準

據以列管之情形略以：

- 1、95年4月20日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通過活化標準；另於96年6月29日第11次專案小組會議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活化標準修正建議，第一次通案檢討修正活化標準。
- 2、另依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為避免活化標準過於寬鬆，經99年1月20日第22次專案小組會議與99年4月30日第23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修正活化標準。
- 3、依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財政、內政、經濟、交通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有關「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提報列管及活化標準等相關督考作業似嫌寬鬆，活化成效有待商榷」一案，工程會於100年5月23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7次會議，已請各部會配合檢討活化標準事宜，相關部會函復表示建議維持現有標準。依100年12月7日最新修訂之活化標準如下表：

| 項次 | 類別 | 子類別 | 活化標準 | 備註 |
|----|------|-----|--|--|
| 1 | 交通建設 | 停車場 | 「一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 $\geq 30\%$ 」或「尖峰小時停車率 $\geq 70\%$ 」。 | 1. 個案尖峰時間之期間由設施管理機關提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2. 經設施管理機關委外經營之特殊個案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活化標準。 |
| | | 機場 | 1. 空間使用率達70%以上；或 2. 年租金收入占總投資金額5%以上；或 | |

| 項次 | 類別 | 子類別 | 活化標準 | 備註 |
|----|------|------------------|---|---|
| | | | 3. 機場配合政策完工使用 | |
| | | 觀光遊憩 | 預估遊客量之 70% 以上。 | |
| | | 道路工程 (含橋樑) | 完工開放使用 | |
| | | 漁港 | 基本設施配合政策完工使用且公共設施正常開放使用。 | <p>1. 基本設施：堤岸防護設施、碼頭設施、水域設施、運輸設施、航行輔助設施、公害防治設施、漁業通訊設施。</p> <p>2. 公共設施：魚市場、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設施。</p> <p>3. 若漁港內有其他類別之相關設施閒置，如辦公廳舍與魚貨直銷中心等，則須一併達到相關設施活化標準。</p> |
| 2 | 工商園區 | 工業, 科技, 生化, 環保園區 | 完成開發土地之出租(售)率達 70% 以上。 | 「完成開發」為完成園區內整體公共設施。 |
| 3 | 文教設施 | 訓練所 | 設施利用率 40% 以上。 | |
| | | 文物館 | <p>1. 預估參觀人數之 70% 以上。</p> <p>2. 一年開館日達 300 天以上。</p> <p>3. 演藝廳部分一年達 30 場次。</p> | 特殊個案之標準, 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

| 項次 | 類別 | 子類別 | 活化標準 | 備註 |
|----|------|-------------------------|--|----------------|
| | | 校舍 | 設施正常開放使用。 | 取得使用執照, 並完全使用。 |
| 4 | 體育場館 | 室內體育場館 | 場地及內部空間活動使用率須達全年天數 50% 以上。 | |
| | | 戶外封閉式 (以圍牆、鐵絲網等隔離) 體育場地 | 1. 場地活動使用率須達全年天數 60% 以上。 2. 「戶外冷水游泳池」, 考量季節氣候及實際使用性與需求性等因素, 其活動使用率須達實際開放期間 (5-7 個月) 之 80% 以上。 | |
| | | 戶外開放式體育場地 | 除維修整建情形外, 全年開放使用。 | |
| | | 其他特殊屬性體育場館 |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 認 (核) 定, 惟場地活動使用率仍須達全年天數 20% 以上。(如國際標準棒球場、沙灘排球場等) | |
| 5 | 社福設施 | 社福設施 | 設施正常開放使用。 | |
| | | 殯儀館, 火化場 | 設施完成啟用 | |
| 6 | 展覽場館 | 展覽館, 產業交流中心, 農業中心 | 全年展覽日數達 50% 以上及參觀人數達預估人數之 70% 以上。 | 取得使用執照, 並完全使用。 |
| 7 | 辦公廳舍 | 辦公廳舍 | 設施正常開放使用。 | |

| 項次 | 類別 | 子類別 | 活化標準 | 備註 |
|----|------|-------|---------------|-----------------------------|
| 8 | 市場 | 零售市場 | 出租(售)率達50%以上。 | 如屬多樓層建物有不同用途者，出租(售)率得分樓層計算。 |
| 9 | 工程設施 | 污水處理廠 | 生活污水或截流污水進廠處理 | |

(二)惟查，上開活化標準係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雖經專案小組之討論，然仍有部分標準顯有檢討餘地，然相關部會表示建議維持現有標準，誠難謂當。以漁港及社福設施之活化標準為例，其活化標準分別為：「基本設施配合政策完工使用且公共設施正常開放使用」、「設施正常開放使用」，若設施僅著重開放使用而不問使用情形即認已符活化標準而予解除列管，其活化標準猶同虛設。質言之，基本設施配合政策完工使用且公共設施正常開放使用之漁港，若終年完全未見1艘漁船泊靠，即難謂非屬閒置；又開放使用之社福設施，整年未見使用者，亦同屬閒置，卻符合其自訂之活化標準，此種活化標準與實際脫節現象，何以說服納稅人！？另部分活化標準係參考預估人數而訂定，其活化標準似較客觀，惟預估人數是否確實持平客觀？是否易淪為主管機關可任意自訂之數據以避免相關設施遭到列管？爰活化標準顯不宜僅由行政機關自行訂定，允宜考量進一步諮詢、參採外界及專家意見，以避免督考作業遭致主觀、寬鬆之譏評。

三、現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控機制，缺乏對解除列管之案件再予定期實地查核作為，恐難確認解除列管案件之活化實情。另對於閒置設施活化作業，宜考量建立適切之獎勵及究責機制，並落實執行，俾收獎優懲劣之效。

(一)工程會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

- 1、各主管機關依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定期每月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確實執行，督促主辦機關確實檢討並擬具可行活化計畫，追蹤管制列管案件活化計畫執行進度。
- 2、為列管追蹤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辦理情形，行政院94年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按季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督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事宜，迄今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30次，藉由專案小組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清查未依原計畫使用、使用率偏低或長期停工具潛在閒置情形之公共設施，予以活化。並適時赴現勘與輔導協助解決各部會或各機關於推動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過程遭遇之困難問題，累計達300餘次，委請專家及專業團體構思解決對策，及舉辦交流研討會，謀求最佳處理方式，協助各機關活化閒置或強化原低度使用設施之功能與利用。目前仍屬列管尚未完成活化之12件¹，將持續列管相關機關至完成活化。
- 3、有關建立閒置公共設施長期追蹤活化成效機制一節，除方案規定各主管機關清查所屬機關有無閒置情形之公共設施外，為追蹤確保專案小組列管解除後閒置案件，能發揮應有使用效益，工程會已於102年1月7日函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¹工程會102年7月8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說明列管中12件，惟其中「後龍濱海遊憩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興建暨營運案」嗣於102年9月12日解除列管，爰工程會列管中案件於本調查報告提出時為11件。

關督促所屬就已解除列管案追蹤，並經研議納入行政院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要求各設施管理機關於每年 1 月底前至「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上年度使用情形，並檢視確認達活化標準，如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應提報納入專案小組列管，持續追蹤管控。

- 4、對於閒置設施活化作業推動不力之人員責任檢討部分，辦理過程中已陸續針對專案小組列管尚未活化案件，邀集行政院各管考機關檢討責任，進行懲處者計 25 件，懲處人數 72 人，計申誡 67 次、記過 17 次，大過 1 次，職務調整 2 人。

(二)現行上開閒置公共設施之輔導、管考機制，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清查所屬機關有無閒置之公共設施，並自行填報上年度使用情形，與檢視確認達活化標準，仰賴各主管機關之查報。惟因上開機制，缺乏對專案小組解除列管後之案件再予定期實地查核機制，恐難確認解除列管案件之活化實情，即不無被美化後之數據、資料所欺瞞之可能；如囿於人力限制，至少應辦理實地抽查作業，並對查報不實者嚴予課責，以利有效掌握相關設施實際活化情形。另，據報對於閒置設施活化作業推動不力之人員責任檢討部分，業已懲處者計 25 件，懲處人數 72 人，計申誡 67 次、記過 17 次，大過 1 次，職務調整 2 人，惟相對於本院前立案調查 84 案及工程會累計列管 163 案，案件懲處人員比率不高，有無失真？是否切要？均有檢討之必要，似宜考量建立適切之獎勵及究責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收獎優懲劣之效。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杜善良

楊美鈴

程仁宏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
附件：本院101年8月20日（101）院台調壹字第1010800303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宗。